

中国国际合唱节组委会

关于参评合唱团上交参评曲目及曲谱制作要求的通知

各参评合唱团：

第十四届中国国际合唱节暨国际合唱联盟合唱教育大会将于2018年7月19日至25日如期在北京举行。

为彰显中国国际合唱节的国际性、规范性，现将本次合唱节参评曲目及曲谱上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曲目上报时间要求

各参评合唱团参评曲目应于2018年6月19日前上报我组委会。请将参评曲目填入下表后上报。

合唱团名称：

参评组别：

序号	参评曲目名称	词作者	曲作者	改编者	备注

(其中：参加两个组别评测的合唱团，需要分别填报)

二、参评曲谱上报时间和要求

(一) 按照组委会要求，各参评曲目上交曲谱一式八份（纸质）；同时通过邮箱 cicfbj@163.com 上报电子曲谱一份。

(二) 曲谱制作要求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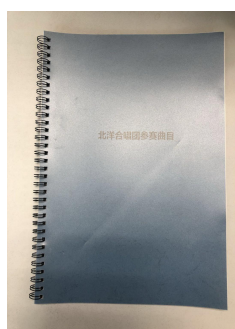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在“封面”注明合唱团名称（见图例 1 和图例 2）

2、所有参评曲目名称，按演唱顺序装订在上报曲谱“首页”（见图例 3）（参加两个组别测评的合唱团每组参评曲谱应分别装订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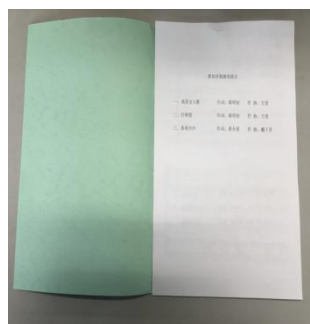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参考例图：



图例 1



图例 2



图例 3

4、上报时间

上报时间不应晚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甲 3 号居然大厦 16 层

收件人：李振奎

电话：13910671404

三、特别提醒

（一）参评曲目由各参评合唱团自选中外合唱作品一至三首；全部参评曲目不超过 3 首。

其中，对已出版的曲谱，应当使用正版曲谱或者有授权的曲谱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复制件或抄件，并请按原作演唱，不得任意改编。对演唱的作品要注意版权的保护，因此而出现的法律纠纷责任由各演唱单位自负。

（二）参评团体演唱限时为 15 分钟，即从各合唱团演唱的前奏音乐开始至演唱结束为计时时间，超时将扣分（15 分钟内为符合规则）。

（三）曲谱应为国际通用的五线谱，包括曲目名、词曲作者姓名以及改编者姓名（如有）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国际合唱节组委会